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2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蘇貴來
債　務　人　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本源

一、債務人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㈢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 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 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其持有盛富岡企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0 年3 月24日、110 年4 月22日、110 年5 月2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,000,000 元之共支票三紙，經提示不獲支付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本源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支票所載，發票人為盛富岡企股份有限公司，林本源僅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則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林本源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依債權人提出票據號碼0000000 號退票理由單所載，退票日為110 年5 月24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

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該系爭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10年5月24日，則債權人請求早於上開支票退票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